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254號

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郭凱洲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林大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3年6月13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26116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24日新北府勞外字第1122273781號裁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段00號「鼎揚小吃店」（店招：鍋三億經典鍋物）負責人，其非法容留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VO THI HAI（越南籍，護照號碼：M0000000號），從事添飯工作，經被告所屬勞工局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當場查獲。嗣被告審認原告違法屬實，遂依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63條第1項（前段），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等規定，於112年11月24日以新北府勞外字第1122273781號就業服務法罰鍰裁處，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原處分）。惟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13年6月13日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26116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

02 原告與越南籍VO THI HAI為男女朋友，因其為普通男性，故
03 臺越聯姻有助解決少子化問題；且小吃店為高溫油膩環境，
04 基本時薪完全聘請不到適合本國籍員工，開放越南籍女性投
05 身餐飲市場，可緩解餐飲缺工問題，以達臺越之間良好交
06 流。復VO THI HAI在與原告交往期間，時常利用工作之餘來
07 小吃店，見原告忙不過來，基於男女朋友之好意施惠行為協
08 助在店內為客人添飯，並非在店內工作，亦未領有任何報
09 酬，自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是被告所為之原處
10 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併為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1 均撤銷。

12 三、被告則以：

13 本件前經被告所屬勞工局於112年9月26日查訪時，經宣導就
14 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囑其遵守，嗣於同年10月11日查核時，原
15 告並不在場，現場見其父親指示越南籍VO THI HAI正在添
16 飯，因疏於管理，致發生外國人提供勞務之事實，縱非故
17 意，仍有過失，自有違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再就業服
18 務法第44條所指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以外國人被容留
19 且有提供勞務已足，不問動機及對價有無，此與輔助性服務
20 工作、一般聯誼行為或其他外國人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
21 態樣有別；故被告以原告為個人經營，不諳法令及越南籍VO
22 THI HAI為間歇性工作等情，減輕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2/3，
23 即10萬元，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無違，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24 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
27 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除本法另
28 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
29 工作；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30 42條、第43條、第44條定有明文。又其立法理由謂：（第42
31 條）對外國人之聘僱及媒介等行為，目前尚無法律明確予以

01 規範，造成非法外籍勞工管理上之困擾，增加社會治安等問
02 題之嚴重性，本章旨在管制外國人之聘僱，並對基於國家發
03 展需要而許可聘僱外國人工作及媒介行為等予以有效管理，
04 對聘僱外國人工作及其許可，均以不得顯有妨碍本國人之就
05 業機會等為先決條件，以利國民就業之促進；（第43條）為
06 避免外國人非法在我國境內工作，對國民工作權、國家經濟
07 發展、社會安定等造成不利影響，爰作此規定；（第44條）
08 明文禁止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準此，就業服務法之所
09 以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工作，須經許可，否則不得聘僱，亦不
10 得非法容留之，係為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機會，避免妨礙本國
11 人之勞動條件、國民經濟，另兼有管理外籍勞工、維持社會
12 治安之目的。

13 (二)再揆諸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意旨，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只
14 要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而私自容留
15 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違反上開規定，並不以其有給付
16 薪資報酬或指揮監督該外國人工作為要件；亦即，所謂「非
17 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之
18 存在，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
19 人停留於其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20 是依該條規定據以處罰之前提，僅以外國人被容留且有提供
21 勞務為已足（容留時間長短不拘），且以該容留者（自然人
22 或法人）作為處罰對象，並不問外國人提供勞務之動機及對
23 價之有無；惟所謂「工作」，應符合上開立法目的，即容留
24 外國人以提供勞務內容為目的，並非限制一般人與外國人間
25 有關親朋好友之往來互動關係，因此並非只要有外國人從事
26 勞務提供之外觀，即一律認屬係就業服務法所欲限制管理範
27 圍內。

28 (三)查原告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段00號「鼎揚小吃店」
29 （店招：鍋三億經典鍋物）負責人，其非法容留他人所申請
30 聘僱之外國人VO THI HAI（越南籍），從事添飯工作，經被
31 告所屬勞工局於112年10月11日當場查獲等情，有外籍勞工

01 業務檢查（訪查）表、現場照片、確認外國人身分表單、光
02 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出勤紀錄明細表等在卷可參，足
03 以信實。且觀被告所屬勞工局112年10月11日訪查紀錄，該
04 時現場見1名移工VO THI HAI正在添飯，原告父親表示原告
05 回家不在場，遂請VO THI HAI幫忙添飯，要換新一鍋飯等
06 語，此與現場照片VO THI HAI站立餐檯工作區，為用餐客人
07 添飯行為相符；準此，VO THI HAI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未經
08 申請許可，被容留在原告經營之小吃店，為用餐客人添飯而
09 提供勞務，自不問VO THI HAI提供勞務之動機及對價之有
10 無，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11 工作之違法事實甚明。

12 (四)雖原告以其與VO THI HAI為男女朋友，VO THI HAI係本於親
13 朋好友之往來互動關係，好意施惠行為協助在店內為客人添
14 飯，並舉其與VO THI HAI間交往照片及對話紀錄，暨其他行
15 政法院裁判為據，謂不構成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違反。然依
16 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VO THI HAI大概一週前來2次，每
17 次2小時，因店裡缺少固定員工從事餐飲工作，VO THI HAI
18 遂不定時到店裡協助等語；由此可知，原告經營之小吃店因
19 缺工緣故，女友VO THI HAI乃在下班之後，不定時前往原告
20 小吃店提供勞務，此種經常性、間歇性為用餐客人添飯行
21 為，已妨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非僅一時性、偶然性與外國
22 人間親朋好友之往來互動關係，此與原告所舉其他行政法院
23 裁判並不相類，仍屬就業服務法所欲限制管理範圍，該當行
24 政處罰要件。況原告亦自陳開放越南籍女性投身餐飲市場，
25 可緩解餐飲缺工問題，亦即，原告乃欲藉由其女友VO THI
26 HAI提供勞務，以解決店內缺工問題，此種行為已超出好意
27 施惠行為範疇，有違就業服務法管制外國人之聘僱本旨，進
28 而對國民工作權、國家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等造成不利影
29 響，應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至原告以小吃店為高溫油膩
30 環境，基本時薪完全聘請不到適合本國籍員工，惟此部分可
31 透過提升勞動條件以尋覓適合之本國籍員工，在現有法令未

01 允許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情形下，要不容原告以男女朋友關
02 係為由，而免受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範。

03 (五)而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15萬元以上
04 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
06 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
07 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1/2，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08 1/2；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09 1/3，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1/3，但法律或自治條例
10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復為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
11 所明定。則被告以原告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
12 服務法第44條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審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
13 條至第45條及第57條第1款規定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審酌原
14 告為營利性質，但屬小規模企業（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
15 資力有限，又本件為間歇性工作，因認原告不諳法令，乃依
16 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規定，於112年11月24日
17 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0萬元，當屬適法裁量。

18 (六)是原告為「鼎揚小吃店」（店招：鍋三億經典鍋物）負責
19 人，其非法容留VO THI HAI從事添飯工作，以提供勞務內容
20 為目的，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事證明確；縱原告與VO
21 THI HAI為男女朋友，但此一經常性、間歇性為用餐客人添
22 飯行為，係為解決原告缺工問題，非僅一時性、偶然性與外
23 國人間親朋好友之往來互動關係，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所
24 為主張，委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為「鼎揚小吃店」（店招：鍋三億經典鍋
26 物）負責人，其非法容留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VO THI
27 HAI（越南籍），從事添飯工作，經查違法事實屬實；故被
28 告依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63條第1項（前段），及行政罰
29 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等規定，於112年11月24日以原
30 處分，處原告罰鍰10萬元，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
31 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3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法 官 黃翊哲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簡若芸